

证券代码：839381

证券简称：海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召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08,769.28 元。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20 年度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实际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鲁潍同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海港 曹晓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鲁潍同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